



华夏创新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夏创新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2年1月29日证监许可[2022]263号文准予注册。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2022年8月19日（含）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6.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7.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及投资者基金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享有开立账户，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续接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完成客户的洗钱风险评估。

9.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 本基金认购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选择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必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认购基金代码。

11.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2. 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关注其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站和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均不承担对认购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3. 本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夏创新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发售公告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经济、经济、社会等因素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60%-9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高于普通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了风险评级，风险评级为不改变基金的风险属性，基金风险等级，但由于风险等级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可能会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但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均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出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4.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可于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定价机制、发行、上市、退市等方面与主板存在差异，可能给基金资产带来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SPV违约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5.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以及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量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6.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信息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创新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创新研选混合
基金代码：015227（A类）、015228（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 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 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即本基金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之后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有效认购申请（不含募集期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是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认购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3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20,000万元	亏损：14,629.5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500万元—18,500万元	盈利：16,831.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0.13元/股	亏损：0.014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了行业监管政策以及相关的指导意见，快递行业在“稳中求

进”的总基调基础上平稳运行，快递价格也自去年下半年以来有所回升，截至本报告期快递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2、公司秉承“正道经营、长期主义”的经营理念，坚持“聚焦经营、服务赋能及打造有质量的单量”的经营策略，全网协同强化产能建设，吞吐能力显著增强，推动公司业务量及市场份额大幅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二季度面对国内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推动疫情影响区域复工复产，同时结合网络情况推出专项抗疫基金，及时调整线路路由，有效保障了快递网络正常运转，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显著增强，并实现了同比扭亏为盈的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万元—-550万元	盈利：696.3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1,800万元	盈利：-34.9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1元—-0.013元/股	盈利：0.0147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年第二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4月、5月国内汽车行业销量大幅下

滑，公司汽车相关业务（包括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能的汽车发动机控制器相关业务、公司的驱动

电机业务）的产销量低于预期，对上述业务盈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2、公司2021年3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1年5月6日，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价值观、技术和管理等骨干1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7.5万股，2022年上半年摊销股权激励费用1,972.00万元，较上年同期466万元增加了1,506.00万元，从而公司利润有所减少。

3、公司上年同期持有子公司丽水方德智研研究院有限公司52%股权，其少数股东持股48%部分对应的亏损计入少数股东损益2,595.00万元。自2022年开始公司已持有其100%股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5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3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 本公司直销资金划拨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01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606149018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506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6601474074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6）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01474074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5.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并经本公司客户服务部业务办理人员审核，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通过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证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发售期间（不含发售末日）交易日的15: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15:00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15:00之前完成支付。投资者在发售末日17: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需在当日17:00之前完成支付，若未成功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在基金发售截止日前的截止时间内，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的提交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产生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清算交由登记机构完成。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别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份额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对认购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确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将计入募集账户的基金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应当立即退还给基金投资者，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将计入募集账户的基金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应当立即退还给基金投资者，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将计入募集账户的基金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应当立即退还给基金投资者，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满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张兴祥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2. 代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四）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五）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六）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七）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八）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九）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十）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二十）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二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二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二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二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二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二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二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二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二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十）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四十）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四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四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四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四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四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四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四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四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四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五十）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五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五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五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五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五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五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五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五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五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六十）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